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信息披露

一、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:

- 1. 产品条款编码: 横琴人寿〔2017〕疾病保险 024 号;
- 2. 报备文件编号: 横琴人寿发〔2017〕192号。

二、销售区域:

本保险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境内。

三、承保公司、销售机构:

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。

横琴人寿分支机构详见官网信息公示(官网地址:www.hgins.cn)。

四、偿付能力信息:

横琴人寿 2018 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: 440.88%; 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; 本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; 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登录横琴人寿官网(www.hains.cn) 查询。

五、请您了解,投保本产品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:

- 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,订立保险合同时,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,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本产品时,您应如实填写投保各项信息,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。
- 2.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.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,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责任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- 4.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,保险公司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退还保险费。

六、投保流程:

选择保险产品→点击购买→填写投保信息→确认信息和金额→在线支付→收到承保通知→投保成功。

七、承保咨询及支付方式:

- 1. 在承保过程中有任何疑问,您均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(400-69-12345)咨询。
- 2. 本产品的首期保险费根据您投保时所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。如保险合同退保,退保金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至原缴费账号。保险理赔款采按客户申请时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。

八、保险合同及查询方式:

- 1. 您投保成功后,横琴人寿将按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单,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您可以通过购买平台的订单信息或登录横琴人寿官网(www.hqins.cn)进行保单查询。
- 3. 自横琴人寿发出保单之日起15日为犹豫期,犹豫期内您可全额退保。
- 4. 如果您需要发票,请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(400-69-12345),服务人员将与您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,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保单相关服务提示:

- 1. 如果您需要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,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(400-69-12345)办理资料变更。
- 2. 如果您需要其他保单服务,您可以到横琴人寿分支机构客服柜面;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邮寄 至横琴人寿办理,寄送地址: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2 栋,邮编:519031;收件人:横琴人寿运营管理中心。
- 3. 如果您要解除合同,可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(申请书可在横琴人寿官网查询并下载),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。自横琴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合同终止,横琴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特别提示: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4.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,可以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(400-69-12345)报案,客服人员会告知理赔所需要的资料,并为您提供理赔指导。

十、信息保密及投诉方式:

- 1. 横琴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,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,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- 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,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,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,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,投诉电话: 400-69-12345。